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林煒程

電話：07-3368333#228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mbss3222@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10.23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293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02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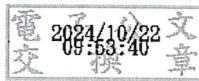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58075288_11340238900A0C_ATTCH1.pdf、58075288_113402389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9月25日召開「易淹水地區大樓備用電源及配電盤設置地面層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9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92662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劉總工程司中昂、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局法制秘書、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召開「易淹水地區大樓備用電源及配電盤設置地面層可行性」

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五樓)
- 三、 主席：劉總工程司中昂
紀錄：林煒程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 各單位意見：

(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 原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1-1 條便規定「配電場所如有困難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始得設於地下一層，該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倘於台電配電室外另行要求施作一道防水門，以設備方式應可解決地下室淹水問題，尚無修正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1. 有關淹水之定義建議參照中央法規，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水位未達 50 公分為「積水」，50 公分以上則訂為「淹水」，所謂「易淹水地區」如何定義及執行大樓備用電源等設置地面，應有明確規範。
2. 本次擬定修法部分係以「新建」之建築為主，依現行條文已明文規定「如有困難」始得設於地下一層，故如何加強執行「有困難」之定義，得作為日後修法之考量。

(三)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貴局前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高雄市建築物防水閘門(板)高度」研商會議，該防水閘門針對既有建物尚無約束力，新建建築又需考量是否位於易淹水地區，爰不建議以增加防水閘門(板)高度進行修法。
2. 貴局擬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一至四類建築物之建築設計，本次擬定條文仍保留業者依個案選擇之彈性，尚非強制性應

為可行，納入修法尚無意見。

(四)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經與會單位討論倘另行規定於台電配電室外另行要求施作一道防水門，應考量該防水門是否有辦法取得新工法之認證。
2. 以目前既有大樓為例，即便現況已設置防水設施，物業管理公司如何得以即時裝設或開啟才是關鍵，故建議朝向人為管理為考量因素。

(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 大樓不只地下室車道會進水，即使「配電場所或備用電源」於地上一層設有獨立進出口，仍無法解決淹水問題，尚應考量台電配電之進口，才是造成地下室漏水的主因。
2. 本次擬定修法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附表新增「配電場所或備用電源設置於地上層」，採鼓勵性質納入修法尚無意見。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 台電配電室規定應有 1.2 公尺以上之通路通達，大樓設於地下室目前皆以車道作為通路，因台電設備往往重達好幾噸，倘修法後之獨立出入口僅以樓梯通達會有搬運疑慮，故建議該通路應搭配升降設備。
2. 受電箱係設置於台電配電室外面，故倘僅將台電配電室設置獨立封閉之空間，仍無法解決因淹水而造成受電箱斷電之問題。

六、 結論：

- (一) 請本府水利局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提供本市易淹水區域資料以供參考。
- (二) 請業務單位針對以下方案提出可行性分析：1. 台電配電室設置於地上層於實務執行上之困難處。2. 台電配電室設置於地下一層，且台電配電室及配電箱室均施作防水門等措施。3. 台電配電室設置設置於地下一層，提高車道防水閘門高度。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召開「易淹水地區大樓備用電源及配電盤設置地面層可行性」

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五樓)

三、主持人：劉總工程司中昂

紀錄：林煒程

四、出席人員：

劉中昂

林煒程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電話、分機)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王怡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制秘書)	劉中昂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符浩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郭等 郭	符浩忠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蕭維谷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	趙永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區營業處	連佑仁	7410111#5011
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陳俊承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電話、分機)
建築管理處(第五課)	楊瑜琦	
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黃政偉	
建管處(第一課)	黃錫純	